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5545

聯絡人：陳慶結

電 話：04-37061415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033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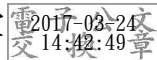
附件：花蓮縣政府函、附件1、附件2、1060302內政部函(0033036A00_ATTCH4. pdf、0033036A00_ATTCH3. doc、0033036A00_ATTCH2. doc、0033036A00_ATTCH5. pdf)

主旨：有關花蓮縣政府函送所轄玉里鎮等9鄉鎮之自然地理實體及聚落類標準地名及全縣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類標準地名合計1,391筆，提供道地名雙語內外部標示時參考運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1日臺教社(四)字第1060039984號書函轉花蓮縣政府106年3月7日府民自字第1060039677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秘書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